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竹北簡字第159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被　　告　林順隆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林順隆之戶籍地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○○巷○弄○號，而本件車高侵權行為地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號前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臺中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在卷可稽。準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法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亭筠